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人〔2015〕16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福建江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补充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5年6月4日

## 附件

# 《福建江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条件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定位要求，把课堂教学效果好、指导学科技能竞赛成效高的教师评选出来，在职称评聘、晋级等方面打通教学学术水平与科研学术水平的通道，形成崇尚一线教学工作的氛围。经研究，决定对现行《福建江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福建江夏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闽江夏〔2013〕236号）补充规定如下。

###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中教学业绩折抵科研业绩补充规定

（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可抵本科学报专业论文1篇。

1. 获校级课堂教学综合竞赛奖二等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三等奖；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B类赛事（省级）获二、三等奖；
3. 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获得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校级一等奖或

省级三等奖；

(二) 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可抵核心刊物专业论文 1 篇。

1. 获校级课堂教学综合竞赛一等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赛事（国家级）获二、三等奖或 B 类赛事（省级）获一等奖；

3. 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获得辅导员职业技能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

(三) 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可抵权威刊物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1. 获校级课堂教学综合竞赛特等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赛事获一等奖及以上；

3. 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获得辅导员职业技能类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 二、术科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补充规定

### (一) 艺术类教师

1. 艺术类教师（含戏剧戏曲、影视、艺术设计、书法、摄影专业等，下同），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艺术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专业性展览，可抵本科学报专业论文 1 篇。

2. 艺术类专业教师，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 2 项、一等奖以上 1 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2 项以上，可抵核心刊物专业论文 1 篇。

### 3. 艺术类竞赛（展演）的界定

艺术类国家级专业竞赛（展演）、省级专业竞赛（展演）指由国家或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竞赛、展览；或由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竞赛、展演。

## （二）体育类教师

1. 体育专业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获前八名 1 次；或参加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获得前三名 1 次；或参加福建省运动会、福建省大学生比赛获得单项前三名、集体前六名 1 次（助理教练翻倍），或获得省级以上体育成果奖 1 次，可抵本科学报专业论文 1 篇。

2. 体育专业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获前三名或破记录 1 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 2 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 3 次，可抵核心刊物专业论文 1 篇。

### 3. 体育类赛事的界定

省级赛事指省运动会、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举办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大运会，以及体育总局、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和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举办的比赛（不包括公开

赛、分站赛和大奖赛)；国际级赛事指国际(洲际)奥委会、国际(洲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洲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所主办的比赛。

三、以教学业绩或术科类教师以竞赛成绩折抵专业论文，总折抵论文数不超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同等层次论文数量的50%，且不可进行二次折抵；折抵后，晋升教授职务至少应具有1篇权威期刊和2篇核心期刊。

四、任现职期间取得的业绩限本职级内使用，同一教学业绩就高，但不能重复使用。

五、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